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5.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0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0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三)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

(四)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确定以8.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1名拟激励对象的匿名投诉，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该拟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该投诉事项不影响本次授予。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异议。2023年0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

(六)2023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09月27日并以7.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06月0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4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2024年11月0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就前述议案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就前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万股，因此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25万股不再归属，由公司进行作废。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5.25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5.25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周崇成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放弃本次股权激励归属，不再享受本次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进行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宋虬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王秀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中委员王秀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章松井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前述被担保人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364.77万元，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832.3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7,5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07%，对外担保余额为386,44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5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40,000万元(不包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北京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0.38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8,841.02万元，负债总额115,170.54万元，净资产93,670.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8,151.65万元，净利润3,539.06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1,744.96万元，负债总额339,181.62万元，净资产172,563.3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919.50万元，净利润26,277.60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7,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五洲特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7,5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07%，对外担保余额为386,44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5人，代表股份694,884,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65,421,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9人，代表股份29,462,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1人，代表股份29,751,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8,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9人，代表股份29,462,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8,879,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9%；反对5,49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2%；弃权506,4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47,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80%；反对5,49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98%；弃权506,4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超、王文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商业登记信息变更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的通知，获悉自2023年12月27日起，新豪国际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要求，使用商业登记号码53100047取代之前的公司注册编号1495124，该商业登记号码将作为新豪国际的唯一业务识别码。

自2023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豪国际和公司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提交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中仍使用新豪国际的公司注册编号1495124，现统一将上述公司注册编号1495124变更为商业登记号码53100047。

上述控股股东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目前正在筹划的控制权转让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为166.25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应注销的101,720,721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1,720,721元，并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流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10月8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13,465.6519万元	103,293.5798万元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的函告，获悉王兆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兆春	是	2,950,000	11.59%	2.07%	2023-11-24	2024-11-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4.44%	0.79%	2024-02-05		
合计		4,080,000	16.03%	2.87%	-	-	-

[1]截止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06,801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兆春	25,453,004	17.90%	2,920,000	11.47%	2.05%	1,820,000	62.33%	22,480,000	99.76%
付林	24,063,224